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科普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發揚基礎科學實驗精神，秉持科技大學重視創新思考與實作之特性，以及推動通識教育學院與各系所教師之跨領域合作，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組織要點第八點之規定，設置科普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制定本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係以基礎科學為主軸的科普教育中心，推動做中學、學中做的實驗示範及演繹，並致力於科學普及教育的合作與支援。
- 三、本中心推動、規劃之活動包括：
 - （一）結合本校對於科學教育有熱忱之教師，成立科普教師專業社群，建構科普專業教師發展之支持系統，並進行科普教育之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研發。
 - （二）辦理科普教學示範之增能研習營與研討會，協助培育推動科普教育之種子師資。
 - （三）提供優質科普實作場域，邀請校外相關學科之老師帶領學生至本校參與科普課程活動，實踐大學之社會責任。
 - （四）組成師生團隊，進行科普列車巡迴教學服務，形塑親善大學之形象。
- 四、本中心之相關業務發展受本院院長之督導，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協助院長綜理中心整體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執行長由院長指派，任期一年，每週授課時數核減授四個鐘點。
- 五、本中心遴聘校內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人，為本中心科普教育團隊之成員。最初之成員由院長召集，之後由中心成員開會共同決定。**為獎勵校內優秀老師參與科普團隊及各項科普活動的推廣，將給予參與老師每學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適當的服務點數，最高為50點，點數計算由科普執行長與院長共同認定之。**
- 六、本中心科普教育團隊教師，得優先參與本中心申辦之計劃及各類學術及推廣活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